

## 账户质押解除申请书

致：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账户质押解除申请

1. 本司谨提及由本司作为出质人(以下称“出质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以下称“质权人”，包括其继承者和受让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账户质押协议(包括其在本确认书之前的历次修改、补充及变更，以下统称“账户质押协议”)用于担保由质权人向[ ]提供信贷额度项下的被担保债务。
2. 根据账户质押协议，出质人已同意根据账户质押协议中的约定将质押账户(以下称“现有账户”)内的质物质押予质权人。
3. 根据账户质押协议之规定，本司同意出具本申请书。
4. 除本申请书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账户质押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确认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5. 本司特此向质权人申请解除下述质押账户中的质物：(适用于解除活期存款质押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解除质押金额：  
是否销户：<sup>6</sup>

并同意出质人将上述质押账户中的资金转入至本司的下述非质押账户中：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sup>6</sup> 若出质人所担保的的债务均已清偿的前提下，出质人可申请关闭该等质押账户。

同意出质人将上述质押账户中的孳生利息转入至本司的下列非质押账户中：（如不适用，请删除）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利 息：

根据本条解除的质押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其他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我公司确认上述质押解除后下列质押活期存款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适用于将部分解除活期存款质押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币 种：  
金 额：

6. 本司特此向质权人申请解除下列质押账户中的质物：（适用于解除质押定期存款项下质押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解除质押金额：

我公司确认上述质押解除后下列质押定期存款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适用于将部分解除定期存款质押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金 额：

根据本条解除的质押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其他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7. 在本申请书被质权人接受（亦即质权人按照本申请书的内容对质押账户进行了相关后续账户操作）后，即视为双方对于质押账户中的质物变更的同意及确认。
8. 出质人在此同意并向质权人确认，因质权人依据本申请书对质押账户和/或质物采取任何行动而对质物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对出质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质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除本申请书对于账户质押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外，账户质押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保持不变并完全有效且之后账户质押协议中提及“本协议”及类似词语时应指经本确认书修订并补充之账户质押协议。
10. 本司在此重复其在账户质押协议“声明与保证”之条款中所做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根据届时存在的情况重复)，并再次做出账户质押协议中所做出的承诺，如同该等承诺在本申请书中是首次做出一般。
11. 本申请书不可撤销，自文首签发之日起即对本司具有约束力。

出质人:

签字人:

公章(出质人为公司):

.....  
银行专用

Purpose:	
Remarks:	